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副总裁郭秀君、人力资源总监沈丽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郭秀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沈丽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职务，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另聘任沈丽莉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具体详见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郭秀君女士、沈丽莉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相关工作已进行了良好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郭秀君女士在担任副总裁及沈丽莉女士在担任人力资源总监期间，恪守尽职、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在此对郭秀君女士及沈丽莉女士在担任前述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郭秀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520股，其通过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16%的股份。在任职期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郭秀君女士原定任期为第五届董事会届满，离任后，郭秀君女士仍将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沈丽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16%的股份。在任职期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沈丽莉女士人力资源总监职务原定任期为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本次聘任为公司副总

裁后，沈丽莉女士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3日